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家長信
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5-26(第二期)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對有缺點紀錄的同學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於五月舉行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5-26(第二期)，學生因校服儀容、遲到或課室犯事被記缺點者，可自行下載或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格，於四月二十四日(星期五)前填妥後交予班主任參與。計畫詳情可參閱附件的申請表格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黃慧文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回 條

逕覆者：有關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5-26(第二期)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此覆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年 月 日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5-26(第二期)

目的：為有缺點紀錄的同學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

減除缺點範圍：累積課室犯事、遲到及校服儀容違規而被記的缺點

紀錄：成績表紀錄 [間接減除了操行評分的上限] (學校紀錄保留)

程序：

1. 於四月二十四日前向訓導組遞交申請表
2. 遞交反思暨承諾書:約 100 字
3. 計畫實施日期：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四日，共廿八日
4. 不重犯要求：
 - 4.1 遲到及校服儀容違規累積缺點：
 - 計畫開始後連續 14 天不犯同類錯誤，可獲減除缺點一次
 - 計畫開始後連續 28 天不犯同類錯誤，可獲減除缺點兩次
 - 4.2 課室犯事累積缺點：
 - 計畫開始後連續 10 個上課日沒有被記課室犯事，可獲減除缺點一次

負責處理及監察：級訓導老師

批核：訓導主任

